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8031)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二零一三年年報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統稱「該等文件」）。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文件所述，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舉行。為確定股東有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股東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為公眾假期，為確定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而非該公告及二零一三年年報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一節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註所示的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有關地址將會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暫停過戶登記（並非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刊發本公告僅供澄清之用。如有任何不便之處，本公司謹此致歉。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黃偉漢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凌焯鑫先生（榮譽主席）、黃偉漢先生（主席）、張敏儀女士（行政總裁）、孫福開先生（公司秘書）及馮潤江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錫基先生、顏志強先生及容啟泰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tsgroup.com.hk刊載。